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世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723,4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世偉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907,092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3日止累計505,0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9,201元為本金；5,55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世偉於民國113年9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,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民國120年9月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

01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
04 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3日止累計1,218,380
06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194,468元為本金；23,212元為利
07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9 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3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660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499201 元	林世偉	自民國115 年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 元	林世偉	自民國115 年05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28% 計算 之利息